附件

南通大学赋权试点对象负面清单

一、申请赋权人员不是科技成果完成人，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。

二、科技成果完成人之间无法协商一致，不能以书面形式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的，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。

三、科技成果完成人无法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，不能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的，不作为赋权试点的对象。

四、赋权的成果若为非技术类，为非直接面向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，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。

五、赋权的成果若影响国家安全、国防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，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。

六、赋权的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、应用前景明朗、承接对象明确、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的，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。

七、赋权的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，科技成果完成人无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，或无法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，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。

八、赋权的成果在与企业、个人合作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时，若涉及对方秘密，无法保证为对方保守秘密，并签订保密协议的，不纳入赋权试点对象范围。

九、相关人员没有严格执行管理制度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获得的赋权试点对象资格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赋权试点对象资格。